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。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鼓励优秀学生提前毕业，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未受过任何处分，且行为学分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；
2. 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；
3. 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15%（学生所有学期成绩排名÷班级在校人数 $\leq 15\%$ ）；
4.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5 及以上；
5. 外语成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；
6. 前两年所获得（第四学期在修学分默认为已获学分）的学分必须超过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学生出色完成三个学期的学习任务后，确认有可能提前毕业的，可于第四学期提出申请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第 11 周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填写并递交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；
2. 第 12 周，教务部门对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材料进行汇总、

初审并公示；

3. 第 13 周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；

4. 第 14 周，公布审批结果。

三、课程衔接手续

经批准可以按提前毕业的方式来完成学业的学生，需合理安排课程修读计划，明确提前修读第七至第八学期学习的必修课程，如有课程冲突不允许免修免听，自行调整选修课程修读安排，争取顺利提前完成学业。

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同时申请学士学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顺利提前毕业的学生可免交第四学年的专业学费。如学生通过三年学习后，因各种原因（含处分）未能提前毕业，必须正常交纳剩余学习年限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学生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